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我们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毛家泉	7	7	0	0
刘春林	7	7	0	0
黄鹏	7	6	1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毛家泉	4	4	0	0
刘春林	4	4	0	0
黄鹏	4	3	1	0

2014 年度，我们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所作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 2014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议的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下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顾敏荣、顾益明、鲁崇明、顾龙棣、王秋林、王菁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家泉、刘春林、黄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考核制度的制定及薪酬发放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薪酬合理，充分反映了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和工作成果。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方案合理。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聘请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项目审计人员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涵盖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对股东的回报和公司的社会责任，我们认为，该等考虑因素全面、具体，符合公司回报股东、回报社会的基本宗旨。《分红回报规划》原则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容上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注重给予股东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并有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现状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到主营业务中，因此有足够的能力按照《分红回报规划》支付股东红利。《分红回报规划》对留存利润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需要和未来规划，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六）关于公司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96938145.66 元，按照公司章程，依据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84292.91 元。截止 2013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97040515.33 元。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方案制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具备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于《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经营风险。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将用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公司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家泉、刘春林、黄鹏
毛家泉、刘春林、黄鹏

2015 年 4 月 21 日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经营风险。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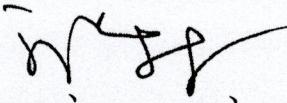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
- (二)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将用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公司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毛家泉、刘春林、黄鹏

2015 年 4 月 21 日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经营风险。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将用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公司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_____。

毛家泉、刘春林、黄鹏

2015 年 4 月 21 日